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8樓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劉傑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○號

相 對 人 詹曜誠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新台幣柒萬陸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拆除計畫書及費用收據等件在卷為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01 計算書：
02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複丈測量費	5,000元
拆除費用	71,000元
合計	76,000元